

秭归县财政局文件

秭财建函〔2022〕13号

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环发〔2021〕42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623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险 91 万元，新一轮退耕还林 192 万元，生态护林员补助 340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落实资金管理规定

根据省级资金文件管理要求，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按照“参照直达资金”管理，相关指标分配、支付信息需

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务必加快拨付进度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严格专项资金拨付监管

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及时拨付资金。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三、加强资金预算绩效管理

林业管理部门要强化资金全过程绩效监控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预算执行完成后，及时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省林业局、省财政厅。

